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形象、商业信誉、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及日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主要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坚持实行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尊重事实、科学应对、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公司及子公司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博客、微博、互动易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信息载体。

第七条 公司成立舆情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对舆情的处置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并督促落实舆情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与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对舆情信息的日常管理，可以借助舆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公司舆情工作组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并将情况汇总至舆情工作组；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和重视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不情绪化，低调处理，暂避对抗，更好地分析研判舆情发展，减少因主观因素造成的失误和损失，以公正的态度获取公众对公司的信任感；

（四）系统运作、科学应对：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深入调查和研究，全面掌握情况，系统化的制定和实施应对方案，积极引导，科学应对，掌握主导权，减少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证券部工作人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快速反应，并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重大舆情，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应及时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并主动自查，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工作组长的意见，配合相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处置。

第十五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做出决策和部署。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并按规定及时报备。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

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等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相关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